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3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动力电池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采购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或“乙方”），于2017年9月18日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捷威”或“甲方”）在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理念基础上，签订了《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春泰

成立日期：2009年4月8日

注册资本：34,398.2683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1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捷威是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共同出资兴建的大型新能源动力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电池芯及电池组，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组和关键零部件的国内领先的大型供应商之一。天津捷威与本公司及无锡格林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捷威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期间双方联合开发产品和项目申报合作，且技术发展路径互相公开、协同发展。同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参与甲方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与认证权利；乙方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的技术开发，并在材料开发技术方面向甲方开放。

2、双方同意实行价格透明、浮动价格的签约模式。

3、依据经营发展规划，甲方预计未来三年正极材料需求量为 2018 年 3,959 吨、2019 年 7,918 吨、2020 年 15,837 吨。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乙方作为最优先供应商，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每月实际订单数量提供产能与供应保证。

4、甲方退役报废的电芯或电池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5、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6、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也未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则此协议自动延期。

7、采购业务中的具体约定，在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后采用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本协议与《采购框架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有冲突的，以《采购框架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大型新能源动力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的高科技企业，项目已完成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成为全球少有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大型供应商之一。格林美作为动力电池材料的核心生产企业，具有动力电池材料制造的领先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与市场优势，形成了从废旧电池回收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双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在三元动力电池材料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和规模化供应，标志着格林美进一步夯实了动力电池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与车用动力电池主流产业链的地位，为公司打造全球动力电池材料核心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全面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大幅提升了公司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无锡格林美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及无锡格林美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无锡格林美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协议中提供的产品为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采购业务的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在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